

##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2年9月24日（星期一）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星期四）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贾红生先生、陈义生先生、华立新先生、裴万柱先生、陈刚先生、郑朝晖女士、孟宪刚先生、马立富先生、李秀枝女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公司计划调整“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即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2年9月30日调整为2013年12月31日，具体实施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